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雷揚青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54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330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18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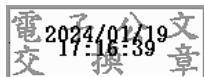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30018199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30018199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130018199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  
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自113年1月5日生  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044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 
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3/01/22 10:29



1130000395

有附件